

臺南市官田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

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，因應急迫之需，臺南市官田區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與隆田速食早餐店(以下簡稱乙方)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：

- 一、適用時機：台南市發生天然災害、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。
- 二、購買物品：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、衣、住、行等民生必需品(含奶粉、尿布及衛生棉等日常用品)，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。
- 三、購買數量：乙方應調撥足量悉數提供為原則(數量如附件1)。
- 四、購買方法：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，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2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，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影響履約義務。
- 五、購買價格：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。
- 六、本合約簽訂後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，不必另行簽約，仍繼續有效。
- 七、本協定有效期限2年，期滿重新簽訂，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。
- 八、本合約一式2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1份。
- 九、災害發生時甲、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官田區公所，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。
- 十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。

甲 方：台南市官田區公所

代表人：區長 陳仁偉

地 址：台南市官田區隆田里中山路一段132號

電 話：06-5791118

乙 方：隆田速食早餐店

代表人：蘇雅惠

地 址：台南市官田區隆田里中山路1段76號

電 話：06-5790158

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
附件 1

臺南市官田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

為因應緊急災變與隆田速食早餐店訂定提供物資契約

提供物品	單位	數量	單價	備註
早餐	份	每次以 60 份 為上限	甲方指定價格	因應災時之早餐需求，每次以 60 份為上限

